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中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反担保对象为给昆仑中持贷款提供担保的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昆仑中持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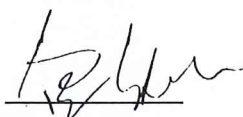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Peng Yongzhen' (彭永臻)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